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項 目 | 項 目 | | | |
|---|--|-----|----|--|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2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28學分。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類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工程科技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採計為外系學分。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64 學分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 | (16)電子電路學 | 半 | 3 | |
| | (17)計算機網路 | 半 | 3 | |
| | (18)演算法 | 半 | 3 | |
| | (19)計算機組織 | 半 | 3 | |
| | (20)作業系統 | 半 | 3 | |
| | (21)作業系統實驗 | 半 | 1 | |
| | (22)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 | 半 | 3 | |
| | (23)資訊專題(一) | 半 | 2 | |
| | (24)資訊專題(二) | 半 | 2 | |
| | 以上所列之必修課程的選課系所需為本系，始可認定為畢業學分，若學生因不可抗拒之理由，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
|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36學分。其中含應用數學系、電機系、資管系、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電資學院開的課及體育課至多18學分，選修外系科目，以下所開之科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電機系所開：計算機概論、電路學(一)、電子學(一)、信號與系統。應數系所開：計算機導論、機率論、計算機結構。資管系(含管理學院)所開：計算機概論、資訊網路、Unix 與系統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 | | | |
| | 七、其他特別規定： (1)微積分(一)、微積分(二)、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重修若無法在本系補修，限在電機資訊、理、工學院系所選課補修。 (2)資訊專題(三)可抵資訊專題(一)或資訊專題(二)。 | | | |
| |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 | | |
| | 九、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無開設。 | | | |
| |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內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 | | |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 | | |

附表：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 學分 |
|-----------|-----|----|
| (1) 未指定科目 | | 12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2年8月8日修訂